

## 什么是中期贷款？

这是1974年9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了解决某些国家长期的国际收支逆差而设立的贷款。最初规定中期贷款最高借款额可达借款国份额的140%，中期贷款和普通贷款两项的总额不能超过份额的165%。199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做出新的规定，信用部分贷款和中期贷款每年的借款限额各为所缴份额的100%，累计限额不能超过份额的300%。贷款期限为4~10年。中期贷款的贷款条件更为严格，其提供贷款的条件是：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认，会员国的国际收支困难需要比普通贷款期限更长的贷款才能解决。

(2) 借款会员国必须提出贷款期内改进国际收支的计划，并提交头12个月内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的详细说明，以后每年必须向基金组织提交有关工作进展的情况以及今后采取的政策措施的详细说明。

(3) 贷款根据借款国有关政策措施执行的实际情况分期发放。若不能实现有关政策目标，将停止贷款的发放。

## 中期贷款期限有多久呢？

2)、中期贷款期限都在1年以上（不含1年），五年以下（含5年），其特点是期限长、利率高、流动性差、风险大